

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务服务机构是指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政务服务机构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和内容、许可条件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政务服务机构不再索要有关材料并依据书面承诺予以办理的工作机制。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以及为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便利的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利用公共资源提供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帮扶救助、法律服务等与生产生活密切相

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第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应当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坚持问题导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并向社会公布可告知承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可告知承诺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告知承诺的材料。

第五条 政务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所涉事项风险可控、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及时纠正不符合条件情形的，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六条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的；

（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三）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

（四）申请人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五）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提出不可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

第七条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申请告知承诺的，应当向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告知承诺书 1 份。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申请的，告知承诺书可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也

可以由现场提交材料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人签字确认。委托办理告知承诺行政审批事项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委托书。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第八条 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由各行政审批部门梳理，并在服务场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行政审批部门因法律法规需要调整清单的，应及时对应调整。

第九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事项名称、证明内容、办理条件、行政机关核查的权力、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必要内容。

第十条 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十一条 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后，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依据书面承诺当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对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按照规定告知申请人办结期限。

第十二条 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告知承诺书，撤回后该事项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或者确因

客观条件无法进行核查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机构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制先予受理，同时要求申请人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不能补充材料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终止办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针对政务服务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制定对应监管措施，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第十五条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申请人因虚假承诺而获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将不实承诺或者逾期不履行承诺的不诚信行为记入申请人信用信息档案，并通过“信用锡林郭勒网”予以公示。

政务服务机构将申请人的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前，应当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事实、理由、依

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政务服务机构将其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政务服务机构申请复核。

受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有不诚信记录的申请人，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受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告知承诺制工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告知承诺制工作中出现错误、失误但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在告知承诺制方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盟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附件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业务承办部门：

经办科室（单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局就(_____)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依据

(一)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 _____

(三) _____

二、办理条件

(一) (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以及前置审批手续等)

(二) _____

(三) _____

三、申请方式及提交材料

(一) 申请方式: (网上申报或窗口申报等)

(二) 提交材料:

1. (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数量、原件或复印件、需提交复印件的

是否需要在受理时核验原件等内容)

2. _____

3. _____

四、可告知承诺审批的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一) 受理环节可适用告知承诺的材料清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 现场踏勘环节可适用告知承诺审批的踏勘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承诺效力

（一）申请人在提交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视为已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局依法作出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本局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后果

（一）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审批后，应当在依法审批的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二）凡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申请核验容缺的条件和技术要求，经催促仍不补正提交的，本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信用中国”。

（三）凡经核验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未完成整改、未满足办理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局将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相关决定，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信用中国”。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的承诺（样本）

申请人就申请以承诺告知方式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阅读并知晓《XXX局告知承诺书》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XXX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补正如下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1. _____

2. _____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愿意承担所有与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审批后获得相关业务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

（七）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企业盖章）

年 月 日